管制人員：機電工程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算	**19.326 億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64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54 個，減幅為 10 個。	**4.38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7.482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綱領(2) 機械裝置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5：旅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綱領(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綱領(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發展局局長)。

總目 42 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開支，但會包括機電工程署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一般行政服務的開支。這類開支須償還給政府，還款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

詳情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4.0	181.8	187.7 (+3.2%)	**203.9** (+8.6%)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12.2%)

宗旨

2 宗旨是就安全使用電力及氣體事宜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以保障公眾安全。此外，亦監察公用事業公司的運作及電力供應的發展情況，以及就有關核電的事宜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簡介

3 在規管職責方面，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第 406 章)、《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工作包括：

氣體安全

- 執行及實施《氣體安全條例》，包括為氣體供應公司、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監察氣體分銷商及承辦商，以及審批及檢驗氣體用具、喉管及裝置(包括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內的氣體裝置)；
- 對與氣體供應有關的潛在危險裝置及土地使用規劃工作進行風險評估；
- 評估、審批及監察天然氣供應工程項目；
- 就維修石油氣車輛為能勝任的人登記，並審批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
- 就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進行審批及監察；
- 調查氣體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氣體安全；

電氣安全

- 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認可製造商及發電設施進行註冊，以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
- 調查電力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電氣安全；

監察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

- 每年對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進行審計覆核；
- 評估電力公司定期提交的發展計劃；
- 就監察電力公司提供技術意見；

油及氣體供應

- 執行及實施《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
- 編製有關油及氣體供應的統計數字；

核電安全

-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
- 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並分析及評估所收到的工程資料；
-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以及
-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氣體安全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裝置技工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 38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建造(%)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使用(%)	100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設備／物料的使用(%)	100	100	100	**100**
在 18 個工作天內編訂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時間表及進行檢驗(%)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非法氣體裝置報告後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	100	100	100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儲存過量石油氣的投訴(%)	100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就石油氣裝置／儲氣鼓為能勝任的人登記(%)	100	100	100	**1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在 25 個工作天內就維修燃料系統為能勝任的人登記(%)	100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100	100	100	**100**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建造(%)	100	100	100	**100**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使用(%)	100	100	100	**100**
電氣安全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進行註冊(%)	99	99	99	**99**
在 40 個工作天內為發電設施進行註冊(%)	95	100	99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為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加簽(%)	99	99	100	**99**
在 10 個工作天內調查與電力裝置／電氣產品有關的事故／投訴(%)	100	100	100	**100**
監察電力公司				
在 102 個工作天內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每年對兩間電力公司分別進行技術表現評審(%)	100	100	100	**100**
在 55 個工作天內就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就有關電力公司事宜提供技術意見(%)	100	100	100	**100**

核電安全

目標是要確保無論在任何時間，均有曾受充足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氣體安全			
審核氣體供應公司、承辦商及分銷商	1 371	1 302	**1 400**
檢驗應具報氣體裝置及有關裝置	1 205	1 246	**1 200**
跟進檢驗及品質保證巡查	2 058	2 456λ	**2 100λ**
處理有關設備審批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裝置技工註冊的申請	176	128δ	**150δ**
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	442	430	**450**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	22	23	**20**
調查氣體事故	334	315	**300**
檢控個案／紀律處分個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53	59	**60**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石油氣裝置／儲氣鼓)	4	15γ	**5γ**
處理查詢／投訴	2 366	2 076	**2 3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	5	6	**6**
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的石油氣燃料缸	4 376	3 533	**3 800**
(在批准前)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加氣站	50	47	**24#**
對已獲批准的加氣站進行巡查	248	240	**240**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審批加氣站	6	5	**0ρ**
處理查詢／投訴	1 004	963	**950**
電氣安全			
實地巡查電力裝置	8 340	8 581	**8 500**
實地巡查電氣產品	3 969	3 910	**3 900**
處理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註冊申請(包括續期申請)	40 786	35 047	**24 000Δ**
處理發電設施註冊申請	5 018	4 228◊	**4 200◊**
處理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註冊申請	9	17	**10**
處理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	10 573	12 767	**11 500**
調查通報的電力事故	478	524	**500**
調查舉報的不安全電力裝置／電氣產品	739	702	**700**
檢控／紀律處分個案	202	263	**250**
測試電氣產品	60	60	**60**
處理查詢	9 154	7 844	**8 000**
監察電力公司			
為監察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而於每年進行審計覆核時評估的技術指標	62	62	**62**
就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而評估的工程	40	40	**40**
處理查詢	90	90	**90**
核電安全			
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	3	3	**3**
參與演習	2	2	**2**

λ 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發生的食肆氣體事故，因此在二零二三年進行了額外的跟進檢驗、品質保證巡查和宣傳工作。預計二零二四年的檢驗和巡查次數會回復至與二零二二年相若的水平。

δ 二零二三年有關設備審批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裝置技工註冊的申請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職業訓練局暫停舉辦培訓計劃所致。預計二零二四年的申請數目因職業訓練局恢復舉辦培訓計劃而較二零二三年的稍微增加，但仍較二零二二年的數目為低，因為預計住宅式氣體用具審批數目會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實施激增後在二零二四年回落。

γ 二零二三年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的生物氣儲氣鼓相關項目(例如新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和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所致。預計二零二四年的申請數目會回復至與二零二二年相若的水平。

由於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合約下的現有加氣站改裝工程已在二零二三年完成，預計二零二四年(在批准前)巡查加氣站的次數會減少。

ρ 由於依照新合約要求進行的所有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翻新工程已在二零二三年完成，預計二零二四年獲審批的加氣站數目會減少。

Δ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須每 3 年為其註冊續期。由於這些人士的註冊時間分布並不平均，因此預算的申請數目是按照二零二四年註冊到期的人數估算。

◊ 由於在上網電價計劃下安裝的太陽能發電設施減少，所以二零二三年處理的申請數目減少。預計二零二四年處理發電設施註冊申請的數目會維持在二零二三年的水平。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監察石油氣儲存裝置的運作和保養；
- 繼續加強車輛維修工場的石油氣車輛巡查工作和業界的氣體安全措施教育工作；
- 監察具低全球變暖潛能值的新雪種在空調及製冷市場上的發展和應用，並協助環境及生態局推動業界安全務實地採用具低全球變暖潛能值的雪種和回收雪種；

- 就使用氫氣作為燃料的事宜，向環境及生態局提供技術支援；
- 修訂《氣體安全條例》，以涵蓋在香港安全使用氫氣作為燃料；以及
- 繼續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及落實《管制計劃協議》所涉的事宜，向環境及生態局提供技術支援。

綱領(2)：機械裝置安全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95.8	915.2	920.1 (+0.5%)	**1,031.6** (+12.1%)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12.7%)

宗旨

6 宗旨是就升降機、自動梯、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鐵路、電車、山頂纜車及其他機械裝置的安全事宜，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就公眾教育工作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以保障公眾安全。

簡介

7 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多項與安全有關的條例，計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以及列於《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和《香港鐵路規例》(第 556A 章)、《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C 章)、《電車條例》(第 107 章)和《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內的若干條文。機電工程署亦負責制訂及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為方便參考，上述工作雖分屬不同政策範圍，亦歸入這綱領加以報告。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上述有關機械安全及鐵路安全的條例及規例；
- 為承辦商、工程師、工程人員、檢驗員、檢測員及合資格人士進行註冊，以及檢驗裝置；
- 審批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以及新鐵路和大型鐵路改裝工程的設計與建造；
- 擬訂實務守則；
- 調查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以及
- 提供專家意見。

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在 25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的申請(%)	100Ω	100	100	**100**
在 40 個工作天內為下列人士進行註冊				
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	100	100	100	**100**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100	100	100	**100**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	100	100	100	**100**
處理定期測試證明書				
在 13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定期測試證明書(%)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定期測試證明書(%)	100	100	100	**100**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簽發操作許可證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升降機及自動梯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機動遊戲機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就下述的設計與構造進行審批				
在 34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0 人或以下)的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100**
在 48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1 人或以上)的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100**
在 34 個工作天內審批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100**

Ω 由二零二四年起，這個目標由 99% 改為 100%。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處理申請			
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	513	504	**50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與構造 ...	45	43	**45**
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	545	640β	**640β**
處理證明書			
升降機及自動梯.....	93 412	94 423	**97 50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210	245Φ	**240Φ**
機動遊戲機.....	169	238§	**270§**
檢驗			
升降機及自動梯.....	27 918	29 508	**30 000**
佔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	33.8	35.2	**35.2**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304	301	**300**
機動遊戲機.....	1 897	1 855	**1 850**
鐵路設施／系統.....	492η	478η	**450η**
山頂纜車	36	31	**33**
電車.....	179	175	**170**
架空纜車	90	90	**90**
已調查的事故			
升降機及自動梯.....	278	276	**276**
架空纜車	1	1	**3**
機動遊戲機.....	17	16	**16**
山頂纜車	1	1	**1**
電車.....	10	9	**9**
鐵路.....	122	82	**82**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及其他.....	3	3	**3**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發生事故的數目／1 000 部註冊升降機	3.7	4.8ψ	**4.8ψ**
發生事故的數目／100 部註冊自動梯	17.7	25.9φ	**19.8φ**
處理查詢／投訴	3 782	4 123	**4 000**

β 二零二三年的處理申請數目增加，是由於與港鐵車站資產更換工程和新鐵路項目有關的申請數目增加。預計二零二四年的申請數目與二零二三年的相若。

Φ 二零二三年的證明書數目增加，是由於社會復常後施工的建築工地數目增加。預計二零二四年的證明書數目與二零二三年的相若。

§ 二零二三年的申請數目隨着經濟復蘇逐漸增加，但仍低於疫情前的水平。預計二零二四年的申請數目會持續回升。

η 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的檢驗次數較多，是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和十二月發生 2 宗主要鐵路事故而進行了額外檢驗。預計二零二四年的數字會回復至正常水平。

ψ 由於二零二三年社會復常後升降機使用量回復至正常水平，事故數目因而上升。預計二零二四年的數字會維持在正常水平。

φ 由於二零二三年社會復常後自動梯使用量回復至正常水平，事故數目因而上升。通過進一步加強宣傳和推廣安全使用自動梯，預計二零二四年的數字會回落至較低水平。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繼續：

- 監察昂坪 360 及海洋公園的架空纜車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和其他場地的機動遊戲機的操作和保養；
- 透過加強視察自願註冊計劃下的車輛維修技工及車輛維修工場，推廣及管理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把電動車輛維修保養納入自願註冊計劃，以應對因電動車輛在香港普及而日益增長的維修需求；以及因應車輛市場的發展，研究引入車輛維修技工強制性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強制性註冊計劃的可行性並制定方案；
- 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 加強視察註冊承辦商就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所進行的維修保養工程；
- 實施《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並向相關持份者宣傳有關規定；
- 推廣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碼工作日誌；
- 為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向市區重建局提供支援；以及
- 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鐵路服務的安全表現。

綱領(3)：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76.3	643.3	514.4 (–20.0%)	**563.8** (+9.6%)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減少 12.4%)

宗旨

10 宗旨是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應用新能源。

簡介

11 機電工程署負責制訂、推廣及實施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並就推廣和使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向政府提供專業支援。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 執行及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 就有關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和採用可再生能源的事宜，向有關決策局及能源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 策劃及推行區域供冷系統；
- 擬訂及檢討守則和技術指引；
- 制訂及推行節能、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計劃和項目；

- 就創新的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 建立及更新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
- 提高公眾意識和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措施、設備和系統的應用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及
- 就有關能源的事宜與內地、地區性及國際組織(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聯繫。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在 17 個工作天內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99	99	100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處理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提交的產品資料(%)	99	99	100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審批根據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提交的有關蒸發式冷卻塔設計或操作的申請(%)	99	100	100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根據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	99	100	100	**99**
每年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中的數據(完成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在 40 個工作天內根據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計劃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辦理註冊(%)	99	100	100	**99**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處理的產品資料	940	828	**1 400µ**
實地巡查訂明產品	704	704	**700**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制訂的能源標籤	0¶	0¶	**0¶**
已推出的能源標籤	0¶	0¶	**0¶**
已發出的能源標籤	61	99¶	**99¶**
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計劃			
抽查就新建築物、主要裝修工程及能源審核所提交的資料	24	24	**24**
抽查建築物	1 040	1 069	**1 000**
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已發出的證書	24	20	**20**
能源消耗研究			
已完成的研究	1	1	**1**
已制訂／更新的能源消耗量指標	1	1	**1**
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			
已收到及處理的申請	50	46	**40**
已完成的裝置	40	33	**30**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已完成的研究	3	3	**3**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為機構／學校舉辦的講座／參觀活動	386	470^	**300^**
處理查詢	4 177	5 045	**3 400**

μ 隨着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於二零二四年展開，涵蓋發光二極管燈、氣體煮食爐和即熱式氣體熱水爐，以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開始就冷凍器具、洗衣機和儲水式電熱水器在同年實施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預計在二零二四年提交的產品資料數目會增加。

¶ 由於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涵蓋 22 類電器、辦公室設備和氣體用具，所以近年該計劃並無新制訂和推出的能源標籤。二零二三年已發出的能源效益標籤數目增加，根據主要供應商反映，主要是由於社會復常後提交的產品資料增加。預計二零二四年的數目會維持在二零二三年的水平。

^ 社會復常後，二零二三年的講座／參觀活動數目增加。不過，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夢飛翔」展覽館預定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閉館約三個月以進行翻新工程，因此其間會暫停在展覽館內舉辦相關講座／參觀活動。此外，「採電學社」和「綠色校園 2.0－智能慳電」兩項計劃的推廣工作會分別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和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完成。因此，預計二零二四年的講座／參觀活動數目會減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包括全面實施該計劃的第四階段，開始就冷凍器具、洗衣機和儲水式電熱水器實施新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以及繼續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繼續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包括法定守則，並向建築環境界的持份者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以及就《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進行擬定的修例工作；
- 執行並推廣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鼓勵建築物業主提升能源效益至法定水平之上；
- 繼續進行啟德發展計劃現有和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工程，繼續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東)及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和發展，繼續進行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的規劃及設計，以及就在其他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
- 繼續就創新的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 繼續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市民對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最佳做法及可再生能源的認識；
- 繼續透過舉辦研討會和經驗分享工作坊及其他渠道，在節能方面為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
- 繼續向相關行業及專業界別推廣重新校驗；
- 繼續就政府及公眾場地節能措施的落實工作，進行推廣及提供技術意見；
- 監督為政府建築物和設施進行的節能項目及重新校驗項目；以及
- 適當地在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節能項目。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1.9	127.4	129.5 (+1.6%)	**133.3** (+2.9%)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4.6%)

宗旨

14 宗旨是為其他部門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中央式服務和特別支援。

簡介

15 機電工程署負責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行政支援。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行政服務所需的開支，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須償還給政府。

16 機電工程署亦負責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淡水冷卻塔進行規管工作。

財政撥款分析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3–24 (修訂) (百萬元)	**2024–2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184.0	181.8	187.7	**203.9**
(2) 機械裝置安全	895.8	915.2	920.1	**1,031.6**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476.3	643.3	514.4	**563.8**
(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121.9	127.4	129.5	**133.3**
	1,678.0	1,867.7	1,751.7	**1,932.6**
			(–6.2%)	**(+10.3%)**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3.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20 萬元(8.6%)，主要由於為推動使用氫氣作為燃料而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 2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15 億元(12.1%)，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 2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940 萬元(9.6%)，主要由於基本工程以外的非經營項目，以及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工程的經常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 6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0 萬元(2.9%)，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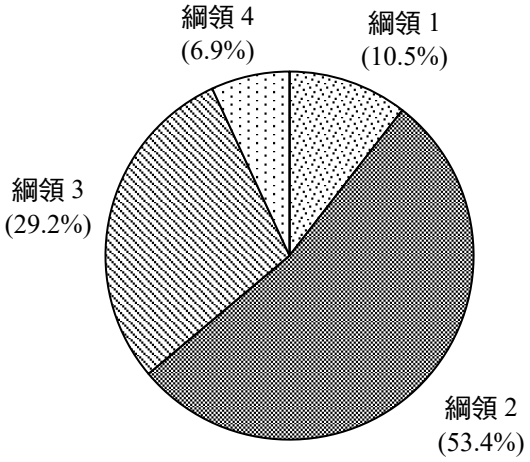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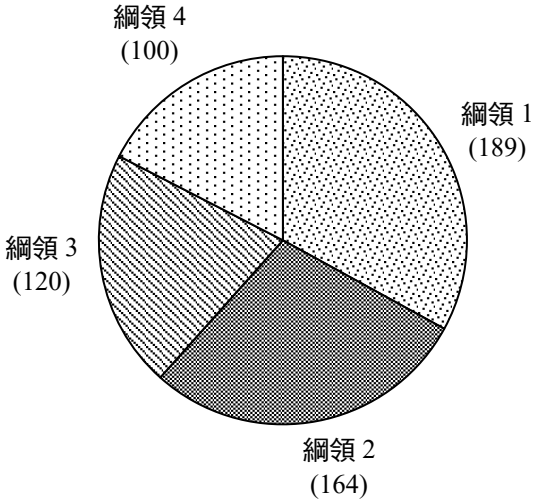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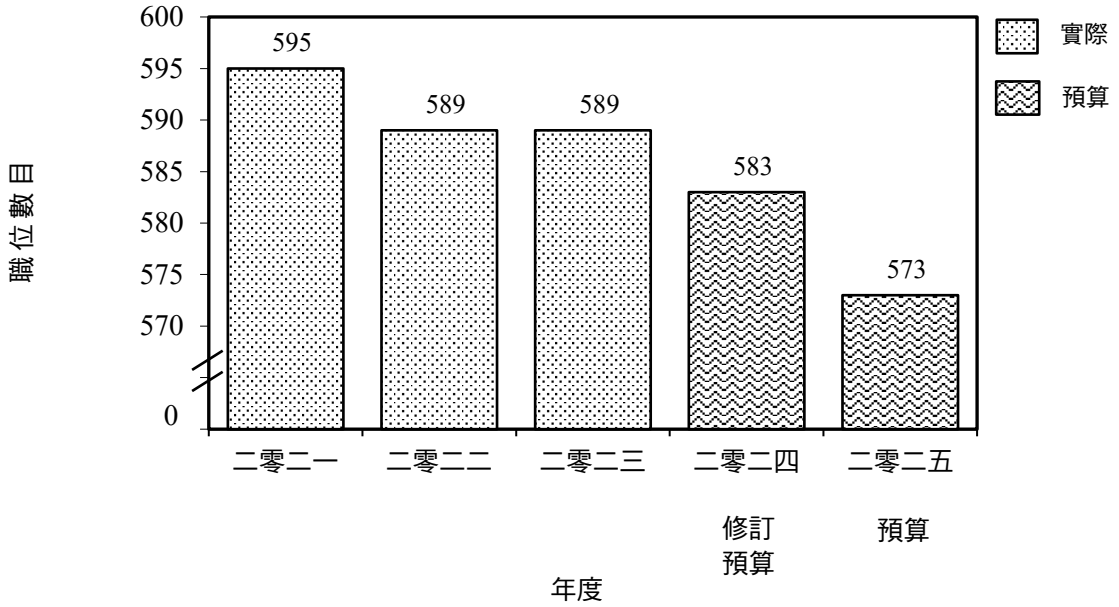

分目 (編號)		2022–23 實際開支	2023–24 核准預算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684,126	764,312	711,977	**756,746**
	經常開支總額	684,126	764,312	711,977	**756,746**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732,743	747,700	747,700	**862,842**
	非經常開支總額.....	732,743	747,700	747,700	**862,842**
	經營帳目總額	1,416,869	1,512,012	1,459,677	**1,619,588**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75,749	235,700	182,000	**193,000**
696	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	85,366	120,000	110,000	**120,00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261,115	355,700	292,000	**313,000**
	非經營帳目總額.....	261,115	355,700	292,000	**313,000**
	開支總額	1,677,984	1,867,712	1,751,677	**1,932,588**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機電工程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932,588,000 元，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911,000 元，而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54,60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756,746,000 元，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機電工程署的人手編制有 583 個職位，包括 3 個編外職位。預計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 10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38,73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2–23 (實際) ($'000)	2023–24 (原來預算) ($'000)	2023–24 (修訂預算) ($'000)	**2024–2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82,986	503,256	498,793	**506,241**
— 津貼	7,183	6,533	6,902	**7,143**
— 工作相關津貼	1	—	22	**—**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77	694	898	**59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7,708	43,609	44,071	**50,707**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55,071	210,220	161,291	**192,064**
	684,126	764,312	711,977	**756,74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96 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2 億元，用作為政府建築物購置及更換機器和設備，以節省能源，每個節能項目的撥款上限為 1,000 萬元。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承擔額	截至31.3.2023止的累積開支	2023–24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7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4,508,400	2,012,525	747,700	1,748,175
		總額.....	4,508,400	2,012,525	747,700	1,748,175